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025000040号

当事人：海港区世港餐饮店（赵云东）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2MAD4PBJ1XG。

经营场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街道秦皇东大街138号世纪港湾购物广场B座3层B321号。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赵云东

联系电话：139360\*\*\*\*\*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街道秦皇东大街138号世纪港湾购物广场B座3层B321号

本案来源于肉制品专项检查。2025年5月21日，执法人员在执行肉制品专项检查任务时发现海港区世港餐饮店经营的制作日期为2025-5-20的奶皮子酸奶仅标注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执法人员询问其进货来源，店长陈忠旺称该酸奶是从石家庄麦郡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并提供了该公司的资质证明材料及检验报告单。5月26日，执法人员向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5月29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石家庄麦郡食品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未生产销售过该奶皮子酸奶。海港区世港餐饮店涉嫌提供虚假情况。经局领导同意，5月30日，该案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多次向执法人员提供虚假情况。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港区世港餐饮店经营者赵云东的授权委托人陈忠旺进行询问调查，陈忠旺仍声称其所经营的制作日期为2025-5-20的奶皮子酸奶是从石家庄麦郡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时产品上没有标签，产品跟标签是一起来的，有一大一小两个标签，其中大标签上信息标注完整，小标签上只标注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到店后大标签丢失，所以店里员工就把小标签贴上去了。由于陈忠旺所陈述内容与石家庄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表述情况不符，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陈忠旺进行第二次询问调查，在问及该奶皮子酸奶具体来源时，陈忠旺又改口称该奶皮子酸奶是由副厨师长吴光雪在其餐饮店的后厨房加工间制作的，由于执法人员到店里检查的时候其不知道该店具有制作奶皮子酸奶的资质，所以就把石家庄麦郡食品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提供给了执法人员。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吴光雪进行询问调查，吴光雪承认该奶皮子酸奶是自己在海港区世港餐饮店后厨房的凉菜间制作的，共计制作了820杯。执法人员要求陈忠旺提供制作该奶皮子酸奶所用原料的购进票据，由于其无法提供，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陈忠旺进行第三次询问调查，再次问及该奶皮子酸奶具体来源时，陈忠旺再次改口称该奶皮子酸奶是吴光雪在唐山港岛中心店制作的，制作好后配送到海港区世港餐饮店。6月17日，执法人员向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查函，7月7日，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该奶皮子酸奶确实由丰南区思味餐饮店（港岛中心额娘春饼店）制作并销售给了海港区世港餐饮店。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陈忠旺进行第四次询问调查，陈忠旺承认自己多次提供虚假情况并教唆吴光雪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资质。

2.经营者赵云东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陈忠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陈忠旺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当事人提供的订货记录、配送记录、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证明当事人提供虚假购进情况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石家庄麦郡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标签，证明当事人提供与产品事实不符的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违法事实。

5.被委托人陈忠旺与吴光雪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不如实回答询问，提供虚假信息并授意他人提供虚假情况的违法事实。

2025年7月1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5〕食支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四十九条第（七）项“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的规定。

该案当事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多次提供虚假信息，并教唆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同时经营的涉案产品未造成社会危害，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目录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适用一般幅度的裁量基准：“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4万元以上3.56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目录6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适用一般幅度的裁量基准，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责令停产停业3天；

2.并处罚款人民币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财务科，一份备查。